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03號

原告 力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清漢

訴訟代理人 蘇清恭律師

被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

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不得持本院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和解筆錄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91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執本院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691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系爭

01 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尚未終結，則原告提起本件
02 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上於法並無不合。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持系爭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經
05 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77074號(下稱另案強制執
06 行事件)受理，執行結果，勾選仍未受償，新增執行費用7,6
07 79元，檢還系爭和解筆錄並於繼續執行紀錄表註記。被告嗣
08 於同年8月27日再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
09 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系爭和解筆錄既載
10 明「租金」，則被告請求原告給付租金，依民法第421條第1
11 項，當然以雙方存有租約為前提，非謂系爭和解筆錄載有租
12 金之給付，即可創設雙方之租賃關係，而有租金之給付。

13 (二)兩造原本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載明，租賃期間自93年11月
14 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
15 止，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申請換
16 訂租賃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並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
17 之適用等情，則96年1月1日以後，雙方已無租賃關係存在，
18 被告已無給付租金之義務。被告未舉證證明兩造於成立系爭
19 和解筆錄後，尚成立租賃關係，則被告以系爭和解筆錄請求
20 原告給付自103年11月1日起之租金，不能認有該和解筆錄所
21 載之執行力，形同無執行名義之執行。

22 (三)原承租之土地已由被告移交建物購買人作為通路使用，原告
23 依約不能對被告主張民法第451條之租賃關係，與被告間已
24 無租賃關係存在，則雙方就系爭和解筆錄已無被告所稱租金
25 之爭議，即無民法第736條所稱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
26 止爭執發生之情事，故該和解筆錄所載乃係被告憑空之主
27 張，並不發生民法第737條所定使原告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
28 被告取得和解筆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29 (四)原告於113年9月間接獲鈞院民事執行處通知鑑價後，於同年
30 月16日下午閱卷，始知被告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
31 請鈞院強制執行，原告始知當時係受被告詐欺始為系爭和解

01 筆錄之簽立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3條但書規定，雖已不得
02 以被詐欺而撤銷該和解之意思表示，但依最高法院76年度台
03 上字第168號民事裁判要旨，原告非不能依民法第197條第2
04 項及第198條規定，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拒絕履行。

05 (五)租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自被告113年8月27日聲請強制執
06 行之前5年起之租金請求權，原告得拒絕給付。被告前於113
07 年6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未經執行即由法院退還執行名
08 義，形同其聲請被執行法院否准，依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
09 定，視為時效不中斷。若認執行法院係發給債權憑證而結
10 案，依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民事裁判，債務人仍
11 可以時效完成為理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等語。

12 (六)並聲明：

- 13 1. 被告不得持鈞院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和解筆錄對原告為強
14 制執行。
- 15 2. 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91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6 序應予撤銷。
- 17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三、被告抗辯：

19 (一)訴訟上和解本質上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亦為公法上之訴訟
20 行為，和解筆錄有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
21 力。原告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書第2條第2項約定，租賃期間
22 自93年1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故應認兩造間之原有
23 租賃關係已經屆期而消滅，或成立不定期租賃關係。惟兩造
24 既於102年12月25日簽立系爭和解筆錄，內容載明：「被告
25 願給付原告（即本件被告）坐落於臺南市○區○○段0000○
26 0地號內計畫道路…，從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
27 31日止之『租金』新臺幣182,871元。從民國102年1月1日
28 起，上揭土地之『年租金』，改依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2.25
29 計算，再乘以百分之60計算…」等語以觀，應認兩造間已本
30 於系爭和解筆錄之內容，重新成立「租賃」關係，並就租金
31 金額之計算達成和解，乃創設性和解，原告並同意給付相當

01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02 (二)被告於113年6月20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03 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7月30日以：「仍未受償，新增執行費
04 用7,679元」為由，檢還系爭執行名義，非因被告撤回強制
05 執行或聲請被駁回，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6條第
06 2項，生中斷時效之法律效果。縱認原告提出5年短期時效抗
07 辯為有理由，前次執行回溯5年即自108年6月21日起之租金
08 請求權，仍未逾時效等語。

09 (三)並聲明：

10 1. 原告之訴駁回。

11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原租賃契約已因屆期終止，且系爭和解筆
14 錄成立後，亦無另成立租賃關係，被告卻持系爭和解筆錄請
15 求被告給付自103年11月1日起租金，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16 原告之財產，系爭和解筆錄不能認有執行力，被告不得持系
17 爭和解筆錄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
18 执行程序亦應予撤銷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
19 辯。

20 (二)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
21 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
22 係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法院和解成立者而言。至就訴
23 訟標的外之事項所成立之和解，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之1則
24 規定，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
25 為執行名義。再者觀之民事訴訟法第380條之1之立法理由：
26 「訴訟進行中，於實務上時有併就當事人訴訟標的外之事項
27 成立和解者，惟訴訟上成立之和解，依第380條第1項規定，
28 僅於當事人間就已聲明之事項，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29 然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並加強和解功能俾
30 達到消弭訟爭之目的，就當事人間未聲明之事項，而以給付
31 為內容所成立之和解，雖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亦宜賦

01 予執行力。」。又確認判決並非強制執行法上之執行名義，
02 無使用國家之公權力予以強制執行之餘地，此與給付判決係
03 命被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有別(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
04 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無論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
05 項或同法第381條之1規定所成立之和解，均需具備與判決同
06 一效力之給付性質，始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
07 執行名義要件。

- 08 1. 經查，被告於102年間提出同意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
09 私立台南仁愛之家台帳卡等物，以原告未依同意書之承諾，
10 將台南市○區○○段000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承租權陸
11 續過戶予住戶，應依系爭土地原租金計算標準給付自98年4
12 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之243,828元租金，及法定遲延
13 利息為由，而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2年度司促
14 字第16057號核發支付命令，原告不服聲明異議，復經本院
15 臺南簡易庭以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審理，審理期間，原告
16 並無訴之變更或追加，亦無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兩造
17 而於102年12月25日達成訴訟上和解，依系爭和解筆錄記
18 載，雙方和解內容為：「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坐落於臺南市
19 ○區○○段0000○0地號內計畫道面積922.58平方公尺，從
20 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新臺幣18
21 2,871元。二、從民國102年1月1日起，上揭土地之年租金，
22 改依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2.25計算，再乘以百分之60計算。
23 三、雙方捨棄其餘民事上請求。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4 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卷宗核閱
25 無訛。觀諸系爭和解筆錄中第二項之約定內容，並非本件被
26 告於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所為之聲明，應非屬該案之訴訟
27 標的，而為兩造就該案未聲明之事項所為之和解，堪以認
28 定。
- 29 2. 次查，原告前開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訴訟中，即具狀抗辯
30 稱「…基於雙方之爭議能一次解決，不要再有第二次訴訟，
31 被告(即本件原告)在102年6月26日之聲明異議狀(表明終止

01 租約)送達後，原告(即本件被告)應無權再向被告要求給付
02 租金，在此之前，若原告認為被告仍有繳納租金之義務，被
03 告希望原告能減免，雙方若能達成協商，被告同意付清地
04 租。」等語(見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卷第14頁)，參酌被告
05 對原告提起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給付租金事件之源起經
06 過，及綜觀系爭和解筆錄全文內容，應認前開案件和解筆錄
07 所欲處理之爭執，為應由何人給付使用系爭土地之報酬，及
08 報酬之計算方式。而自系爭和解筆錄約定第1項及第3項之內
09 容觀之，原告同意給付系爭土地自99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
10 月31日止之182,871元租金；被告則捨棄上開期間其餘之租
11 金請求。至於，102年1月1日以後，系爭土地使用報酬之計
12 算方式，雖經兩造互為讓步，改以系爭和解筆錄內容第2項
13 約定方式計算，惟於原告於該和解筆錄，並未承諾就系爭土
14 地自102年1月1日以後之租金，亦由其負擔給付之義務。此
15 由系爭和解筆錄第1項約定載明原告願給付之數額，而於第2
16 項僅記載系爭土地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自明。換言之，原告
17 於102年度南簡字第927號和解過程，就訴訟標的以外之未聲
18 明事項，僅有與對造協議解決系爭土地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
19 之爭執，另就前開報酬給付債務人之爭議，則無於系爭和解
20 內容一併處理解決之意。基此，兩造於102年度南簡字第927
21 號就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之未聲明事項所為之和解，並不具
22 備給付效力之性質，應非屬以給付為內容所成立之和解，揆
23 諸首開說明，自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執行
24 名義要件。

- 25 3. 又查，被告持系爭和解筆錄於另案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係
26 依據系爭和解筆錄約定第2項計算方式，請求被告給付自103
27 年11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之租金，而聲請本院對原告
28 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
29 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核閱無訛。惟承前所述，系爭和解
30 筆錄第2項係屬訴訟中就未聲明事項所為未具給付性質之和
31 解，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執行名義要件，

01 原告主張系爭和解筆錄無執行力，被告不得持系爭和解筆錄
02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自屬有據，為有理由。

03 (三)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
04 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
05 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06 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如債權人
07 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請求撤銷該強制
08 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難謂此一請求無實益而為不
09 當之聲明（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約定內容，並無執行力，
11 不得為執行名義，惟被告竟持之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
12 行，則依前開說明，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3 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併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
14 件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1)被
16 告不得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2)系爭強制執行
17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